

2010年某厂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审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2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9F_90_c53_642077.htm

一、企业审计工作制度 □ 总则
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审计工作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，根据国务院审计署《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，特制定本规定，作为审计工作的依据。 第二条 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、财政法规和我厂的方针目标、规章制度、对全厂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、合理性和效益性，进行系统地审计监督，以达到堵塞漏洞、完善制度、改进管理、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。 □ 任务和范围 第三条 审计工作的任务是：确保国家有关财经政策、法令制度以及财经纪律在工厂的正确贯彻执行，保护国家财产，强化企业管理，为提高经济效益服务。 第四条 审计工作的范围：（一）厂部及各单位的方针目标的可行性；（二）基建扩改工程、产品设计和工艺改革方案的可行性及效益性；（三）专项工程和大、中修项目的计划，概算、预算和决算的合理性，合法性；（四）财务收支、专项贷款等计划的编制及执行情况；（五）固定资产报废的合理性；（六）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以外的合同是否合理合法；（七）厂部及单位的财务收支、经济往来、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；（八）确定离任或改任的经济责任情况；（九）制定或参与研究制定工厂有关规章制度及检查其执行情况；（十）办理审计委员会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，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对本单位进行审计。 □ 机构 第五条 成立厂审计委员会，并逐步完善专业审计为主、兼职审计为辅的内部审计体系。审计委员会由厂长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

师、总经济师、纪委书记等人组成。厂长任主任，总会计师任副主任。其主要任务是加强对审计工作的行政领导和业务指导，对涉及到财务、基建、工程技术等方面比较复杂的审计项目进行研究处理。

第六条 审计室是在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的日常办事机构。它依照本规定运用法律、强制手段，对全厂各单位的财务收支和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，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七条 根据审计工作的特点和我厂的情况，聘请若干名有财务、工程技术、设备管理等方面特长的基层职工为兼职审计员。其主要任务是为审计室提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，协助审计室对本单位的审计和交流审计工作经验。

第八条 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过厂长或厂长授权人批准，可聘请临时审计员，参与某项审计工作。

第九条 审计室在业务上受上级审计机关的指导，并向其报告工作。

□ 职权

第十条 审计工作的主要职权：（一）有权调审或就地审查各经济单位的会计凭证、账簿、决算及分配方案，查询有关的文件、工艺设计图纸和资料；（二）有权参加有关的会计；（三）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，并索取证明材料；（四）有权提出制止、纠正和处理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等事项的意见；（五）对阻挠、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，经厂长批准，有权采取封存其账册和冻结资金等临时措施，必要时，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；（六）有权对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，必要时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。

□ 程序

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：（一）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审计工作计划，制定审计方案，然后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，3日之后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审计人员进行审计；（二）

对被审单位如实提供的资料进行审计，审计终了，及时写出审计报告，在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后，报送厂长批准，对于复杂的审计项目，由审计委员会进行仲裁，再发出审计决定，被审单位必须执行；（三）被审单位在收到审计决定后如有异议，可在15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或上级审计机关提出申诉；审计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后30日内作出处理，对不适当的处理决定予以纠正，申诉期间，原审计决定照常执行。 □ 奖惩 第十二条 对忠于职守秉公办事，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，有突出贡献的审计人员和对揭发检举违反财经纪律、抵制不正之风的有功人员都应给予表扬或奖励。 第十三条 对阻挠、破坏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，打击报复检举人和审计人员的以及拒不执行审计决定，甚至诬告、陷害他人的都应对直接责任者给予必要的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移交司法机关惩处。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泄露机密，以权谋私、玩忽职守，弄虚作假和挟嫌报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应视其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，给予批评、纪律处分或依法制裁。 □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如有与上级颁发的审计法规相抵触的，应以上级审计法规为准。 第十六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审计室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